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衡东县新塘镇人民政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新塘镇人民政府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374.69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1374.69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1374.69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.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（党员大会）的决议。2.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，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做出决定。3.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，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。 4.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。 5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对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。 6.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。 7.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 8.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 9.依法管理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。 10.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 11.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。 12.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 13.推行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14.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。15.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16.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目标2：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，服务好广大群众 |
|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财政供养人员 |  | 在职84人,退休63人 |
| 保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≦100％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％ |
| 成本指标 |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| ≦758.14万元 |
|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| ≦616.55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服务社会群众，及时发布相关政策，保护生态环境 | 年度内及时完成服务群众建设，在生态保护中继续投入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率 | ≥90% |
|  |  |

填表人:阳柯欣联系电话:15084894129填报日期:2021年5月19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:倪秋华